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168-03 号

致：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等事项。

3.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议增加《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议题事项。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增加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0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1%,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8)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更改为集合竞价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议案;
- (10) 审议《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王 丽

见证律师: 
杨继红



陈 波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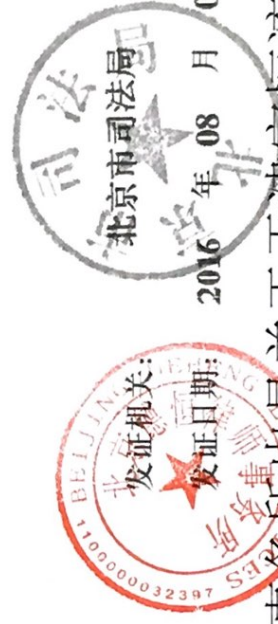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志宏 吴莲花 王刚 张丽平 徐建军 李永利 孙钢宏 王兆峰 王建武 黄佩武 丁亮 陈洪武 李雄伟 马旭 王建文 宗伟 张晓丹 袁林 陈长斌 罗铭君 陈巍 范利亚 赵珞 陈静茹 孙艳利 肖琦 苏文静 沈志山 王珍 李哲 苏文蔚 赵怀亮 陈建宏 周冰 范朝霞 王丽 贾怀远 赵雅楠 王一楠 张杰军 贾辉 王 毕秀丽 李忠 吴娟萍 李广新 王建宁 周利勤 谢利锦 秦孟周 郑碧筠 张帆 杨昕炜 李贵方 陈雄飞 王军复 王雨微 王军复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丽	2018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311221980

法律职业资格(93)司律证字第 010 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6195609104841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1183386

法律职业资格 (陕) 司律证字第 1547 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杨继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3196901092183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4261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5038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持证人 陈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2198401221246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